

人民大街向南延伸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3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34号



采 购 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谈判须知表.....	5
二、谈判程序.....	7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12
四、合同签订及条款.....	14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基本格式.....	18

温县自然资源局人民大街向南延伸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民大街向南延伸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18日9点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3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34号
2. 项目名称：人民大街向南延伸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55万元
5. 采购需求：西至慈胜大街,东至规划古温大街,南至纬七路,北至振兴路,面积约160公顷（2400亩）
6. 服务周期：60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业绩要求: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法人章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下载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8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8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重要提醒:

2.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谈判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2、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2.3、为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68503

地 址：温县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63879

地 址：温县司马大街与太行路交叉路口中原鞋城内8栋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8363879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2日

一、谈判须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温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舜工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人民大街向南延伸周边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4	招标预算价	55 万元
5	服务周期	60 日历天
6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谈判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u>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伍份，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u>
10	谈判文件的密封	<p>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性谈判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在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p> <p>项目名称： <u> (项目名称) </u></p> <p>项目编号： <u> (项目编号) </u></p> <p>投标供应商名称： <u>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u>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p>
11	供应商资格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4、业绩要求：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法人章证明）</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它要求：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21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县慈胜大街天天大酒店南邻）</p>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5	其他	投标企业须书面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不分包、转包，不挂靠资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谈判程序

（一）开标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组织谈判；

2、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3、投标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须出示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交费凭证、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审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谈判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谈判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

2、介绍与会的供应商和有关人员；

3、投标供应商各派出一名代表对各谈判方的谈判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开始谈判。

（四）谈判顺序

谈判顺序：对符合开标有效性和完整性的投标供应商，以签到的逆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按顺序，分别与每位谈判响应人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谈判。

（五）谈判评审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2/3。

(六) 谈判文件的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 （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具备有效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4、业绩要求：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不少于3个（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法人章证明）</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二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谈判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性谈判文件格式	基本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	符合本谈判文件“谈判须知表”有关规定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谈判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谈 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在谈判过程中，符合评审标准后，方可进行第二轮谈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八）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九）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评审标准，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评审，并编写评标报告。

（十）谈判结果的公示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十一）成交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重新招标。

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十二）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十四）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五）其他补充内容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1 如招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此种情况不享受上述加分或评标价下调规定。

2.2 投标产品属于自主创新产品，并载入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发布的最新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清单内，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由评标委员会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加分或下调评标价。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该项目区位于温县行政区域内。

二、项目内容及工程量：西至慈胜大街，东至规划古温大街，南至纬七路，北至振兴路，面积约 160 公顷（2400 亩）。

三、本项目必需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比较严格者为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的决定》；
- 4、《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6、《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7、《温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8、温县第二次土地调查相关成果；
- 9、《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 号）；
- 10、《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18 号）；
- 11、《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12、《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13、《县（市）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4、《乡级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
- 15、《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 16、《基本农田划定（补划）技术规程》；
- 17、《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09】51 号）；
- 18、《关于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及标志牌设立的规定》（国土资发【2007】304 号）；
- 19、《河南省调整规划基本农田工作方案》；
- 20、《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21、《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上图技术规定》（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办公室）；
- 22、豫国土资发【2008】4 号；
- 2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2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1992）；
- 25、《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5791）；
- 26、《焦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大纲；

27、《焦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文本及说明。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四、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选择性条款）：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_____采购编号：温政采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初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60%，评审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 40%。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监测手段替换已用的监测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监测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需要加急的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

3、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监测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

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样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五、谈判响应性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1】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1】 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谈判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人民币。
- 2、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谈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周期			
优惠条件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人员配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 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人员工种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性谈判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
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
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7、实施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具体包括如下，但不限制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企业简介、企业实力及荣誉、技术力量等介绍
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3.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
4. 整体方案实施
5. 进度计划安排
6. 必要的技术成果
7. 近年（2018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项目服务期内及完成后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内容和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的售后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0、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承诺函、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交费凭证、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以备评委审查）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第二轮报价表（仅限于谈判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第二轮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然后交与谈判小组。